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李庄乡李庄村娟娟日杂店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2410421MA42GQ8M5E
法定代表人	谢娟娟
行政处罚种类	行政处罚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罚（2021）1-69号
违法事实	经营销售商品未明码标价、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1、对不明码标价的行为处以2600元罚款；对未按规定查验供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11/08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